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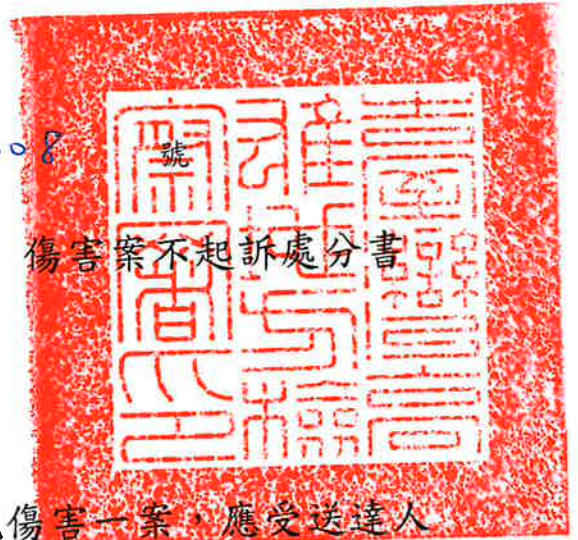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辰(闕真) 111 偵 22361 字第 400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周志祥告訴周清茂 傷害案不起訴處分書
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22361 號傷害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周志祥所在不明，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辰(真)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 洪信旭

主任檢察官 呂建興 決行

